

关于对集团公司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 座谈会有关建议的意见函

国家核电党组纪检组、各二级单位纪委（纪检组）：

6月23-24日，集团公司召开了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座谈会，与会人员对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有关建议，归纳整理为6个方面25条。经监察部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结合集团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下一步总体考虑，提出了38条答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一）反腐倡廉教育要从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上去落实，纪委（纪检组）配合党委（党组）开展好廉政教育。

1. 集团各级党委（党组）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自觉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教育、管理、检查考核、示范责任。集团党组把各二级单位党委（党组）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督促党委（党组）主动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2. 集团各级党委（党组）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党组会议事规则》，及时传达学习中央、中央纪委和上级党组织，以及集团

公司党组关于党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决议、指示及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强化党委（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担当意识。

（二）完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本级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的评价机制，促进客观、公正地“画像”。

3. 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学在前面、做在前面，学做结合、知行合一，着力提高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强化敢于监督执纪的意识，培养善于担当的本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4. 结合集团实际，研究细化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和党风廉政状况评价的内容，明确必须报告的事项，为准确“画像”提供指导。

（三）制定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通过签字背书，促进履行“一岗双责”。

5.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所属单位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并从分管职责、教育监管、作风建设等方面细化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对承担的主体责任签字背书。

二、关于作风建设方面

（四）集团组织反“四风”问题的检查，有利于解决基层企业本身发现问题难、检查方式方法不足的问题，同时参与检查的人员得到了锻炼和提高，建议推广。

6. 集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以集团总部和二级单位为主导，加大上对下的检查力度。集团总部将扩大对三级单位抽查比例，督促指导二级单位对三级单位的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7. 在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效能监察、专项治理等工作的策划、实施中，集团监察部将统筹协调，从所属单位抽调相关专业骨干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以检代培，促使参检人员拓展工作思路，提升业务能力。

（五）目前反映的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是因日常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查处的同时，建议重点还是要加强规范管理。

8. 突出问题导向，采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遏制“四风”问题。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9. 坚持查办案件“四不放过”原则，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一查到底。深入剖析典型问题，既盯点、又抓面，对制度漏洞、岗位风险及工作短板进行梳理排查，查漏补缺，及时进行整改，完善配套制度，使问题查处成果最大化。

三、关于纪律检查方面

（六）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定期通报内部典型案例，起到教育和警醒作用，发挥案件的治本功能。

10. 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惩治重点，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违纪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但要追究当事人

责任，而且要倒查追究组织和领导责任。

11. 严格执行重大典型案件通报制度，责任追究情况定期报告。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政纪处分人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违纪人员情况、主要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其他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的案件参照执行。

**(七) 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应该如何处理？
建议集团公司出台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制度予以规范。**

12.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领导人员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办法，明确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事项重点要素、责任要求，规范审批、办理程序，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人员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关于纪检监察部门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依纪依法及时跟进查处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有关违反纪律和其他规定的行为，及时调查认为应当追究党纪政纪处分的案件线索。

(八) 目前信访举报人往往越级举报，二级单位对其反映的事项不知情，调查落实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建议集团公司建立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制度，规范管理。

13. 集团信访举报坚持分级管理原则，依纪依规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直办、交办、转办、函办四种方式办理。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

求，准确灵活运用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种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

（九）建议明确纪检监察部门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中应当具体承担的职责。

14. 集团《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明确了纪检监察部门在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中的职责。对制度有规定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执行落实。集团监察部正在研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审理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审理工作机制。

（十）建立案件办理联动机制，实行纪检干部异地交流办案，有利于办案人员减少顾虑，有效开展工作。

15. 集团监察部根据问题线索反映的内容、案件的复杂难易程度，从二三级单位抽调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或纪律检查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问题线索的初核，违纪案件的调查取证、移送审理等具体工作。

16. 集团监察部正在完善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有效整合人才资源，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办案队伍，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四、关于组织建设方面

（十一）深入推进“三转”，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职责，从招投标、合同审签等工作中退出。

17. 集团监察部进一步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真落实“三转”要求，严格按照“管理的再管理、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

位，不再参与日常业务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退出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年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把各单位“三转”情况纳入考核。

（十二）艰苦偏远地区单位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较差，人员流动频繁，对纪检监察干部实施“拴心留人”难度大，如何培养使用年轻纪检监察干部，需集团公司给予支持指导。

18. 把好纪检监察干部的进口关，把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的必备基本任职条件，注重选拔熟悉生产、法律、审计、办案等专业知识的人才。加强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培养，提供更多的案件查办、专项检查机会，通过轮岗交流、选调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拓展职业生涯，做到以信仰留人、以事业留人。

19. 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同一单位同一职位连续工作满两届原则上应当交流任职的有关规定，把能力突出、业绩优秀、敢于监督执纪的干部推荐到重要岗位，对任职满两届的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交流调整。

（十三）有些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较少，纪委书记分管协管内容较多，考虑设置专职副书记。有的二级单位班子未设纪委书记，建议在公司重组时，及时配备。

20. 集团党组明确要求所属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得分管与监督执纪不相容业务，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分工报集团公司纪检组备案，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集团监察部将加强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21. 集团纪检组密切关注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配备情况，督促党组严格落实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及时配齐配强纪检监察领导干部。

（十四）建立纪检监察兼职队伍人才库，发挥支部纪检委员作用，解决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

22. 集团公司鼓励所属单位特别是规模小、人员少的二三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整合支部纪检员、党风监督员的力量，充实监督队伍，弥补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不足的缺陷，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十五）目前有些二三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不足，难以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建议集团公司进一步明确二三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要求，便于工作开展。

23. 集团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强化职能定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队伍。

24. 集团监察部正在对全系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对调查中掌握的缺编缺岗问题，督促二级单位真抓实干改，并纳入年底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十六）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并出台相应制度加以明确。参照中央纪委的办法，由集团公司向二级单位派

驻纪检组。

25. 集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通过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效能监察、专项检查、纪委书记述职述责等多种途径，抓好上对下的监督，落实上对下的考核，以监督考核强化上对下的领导。

（十七）加大培训力度，充分运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纪检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纪律审查方面的业务培训。

26. 集团监察部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完善培训档案，健全组织调训机制。集团公司重点抓好二三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二级单位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利用中央纪委北戴河培训中心、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两大专业培训机构，抽调人员参加系统培训。今年，集团将举办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班和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

27. 集团监察部将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培训师资库，根据培训需求，适时举办案件查办、效能监察业务培训班。坚持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指导二级单位抓好一线业务骨干的培训，并把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率、培训课时纳入全年工作考核。

（十八）基于公司系统内各单位都有好的经验值得借鉴，建议集团公司多提供机会，加强单位间的学习交流。

28. 集团纪检组鼓励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模式，广泛开展学习交流，互相借鉴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取长补短、沟通有无，开拓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水平。

29. 集团公司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区域协作，组建区域工作组，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年内计划在效能监察上先行开展区域协作，并逐步向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案件查办、业务培训、廉政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领域延伸，形成整体统筹、共同推进、交叉协作、优势互补的良好格局。

五、关于监督检查方面

（十九）围绕中心，结合企业干部管理、招标采购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促进业务和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30. 指导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聚焦监督主业，把握工作重点，加大对招投标、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制度执行、权力运行、廉洁风险防控的监督，与业务部门的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综合监控体系。

31. 持续深入开展效能监察，全面监督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发现管理漏洞，纠正行为偏差，抓早抓小、标本兼治。

（二十）集团公司审计发现问题通报会上讲的问题很好，建议把整改材料能发下来，有针对性的对照检查和整改。

32. 集团监察部将与审计内控部进行沟通，在规定许可的条件下，由审计内控部采用编发审计简报、常见问题汇编等多样式，向系统所属单位传递审计信息，提示关注重点。日前，集团典型信访案例已印发各单位。

（二十一）近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大多与员工责任意识不强有关，建议集团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或员工执行力

开展一次效能监察，促进员工责任意识的提升。

33. 集团监察部把安全生产管理作为 2017 年效能监察工作计划重点项目，组织二三级单位统一立项，从人与管理要素方面实施强化和提高的改善措施，整体提升安全执行力的实际成果。

（二十二）集团公司今年出台了《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建议对此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推动制度落地实施。

34. 集团监察部把《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底党风廉政检查，同时作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述职述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制度要求。

六、关于运用“四种形态”方面

（二十三）在“四种形态”落实中，如何解决干部员工不理解、不配合，谈话不认可、不高兴等问题，建议集团公司加强操作指导。

35. 按照中央纪委要求，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持续深化“三转”，从信访举报、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都要运用“四种形态”作为检查工作的标准。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把握政策、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丰富谈话技巧。

36. 按照总部权力清单，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完善纪律审查的工作规则、方法和标准，规范和压缩自由裁量权。

（二十四）通过完善风险防控手册，进一步推进廉洁风险

防控工作，探索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落实。

37. 廉洁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是集团公司持续开展的重点工作。今后，将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创新，认真研究和把握工作规律，注重抓早抓小抓严，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继续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廉洁风险动态监控预警管理平台，筑起拒腐防变的工作防线。

（二十五）结合举报反映的问题、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话提醒，通过诫勉谈话、个别谈话等方式来有效落实。

38. 谈话是案件检查工作的重要手段。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根据不同问题、不同需要，有针对性地运用个别谈话、组织谈话、任职谈话、诫勉谈话、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还有函询等各种方式，既要提醒教育，又要核查情况。谈话提醒要经常化，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信访举报或上级纪检部门移交的重要问题，主要领导亲自和本人谈。

